

证券代码：836139

证券简称：高新利华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（2024）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 买 原 材 料、燃料和 动力、接受 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 商品、提供 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 销售产品、 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、 商品				
其他		300,000,000	93,900,343	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
合计	-	300,000,000	93,900,343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. 控股股东刘纪宇拟财务资助 2000 万元，刘纪安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，持有公司 90.0033%的股份。是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考虑公司实际经营，公司控股股东刘纪安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资助总额度最终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。2024 年实际财务资助为 2,650,000.00 元。

2.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总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在实际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信贷。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拟需要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纪安提供关联担保。2024 年实际关联担保金额为 91,250,343.00 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杨五洲、杨霄璞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，不涉及利息，公司不用支付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刘纪安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 90.0033%的股份。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刘纪安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支持，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作用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- 1、 刘纪安财务资助这笔关联交易不用签署正式协议，不存在特殊条款或者附加协议。
- 2、考虑公司实际经营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总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在实际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信贷。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拟需要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纪安提供关联担保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- （一）本次关联资助，有利于顺利解决公司发展和投资所需要的流动资金。
- 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关联资助，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，有利于公司更快地解决经营和发展的所需要的流动资金，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作用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